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2〕19号

送达公告（黄浩明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

黄浩明：

本中心处理你于2022年2月17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事项时，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处理决定书》（东公积金提决〔2022〕39号），《关于限期退回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东公积金限退通〔2022〕25号），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 附件：1.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处理决定书（东公积金提决〔2022〕39号）
2.关于限期退回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东公积金限退通〔2022〕25号）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9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提决〔2022〕39号

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处理决定书

黄浩明：

你于2022年2月17日办理的住房公积金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业务，经调查确认属于违规提取。我中心决定作出以下处理：自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限制你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并自全额退回违规提取资金之日起5年后解除限制；违规提取记录将依规纳入信用管理。

如对本处理结果有异议，请在5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诉。

特此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8月15日

（联系人：陈澄宇，联系电话：0769-22835998，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原会展中心）东莞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一楼不动产公积金业务区，邮编：523011）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限退通〔2022〕25号

关于限期退回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黄浩明：

你于2022年2月17日办理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经调查核实属于违规提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五条、《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要求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关于协助办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退回手续的通知》（东公积金退通〔2022〕28号）和已存入应追回违规提取资金的银行卡或存折到缴存单位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办理资金退回手续。若不按时退回，我中心有权就你的违规提取情况进行以下处置：

1. 责令退回。
 2. 函告当事人单位、主管行政机关、行业协会。
 3. 通报。
 4. 限制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权利。
-

5.依规纳入信用管理。

6.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你的相关信息如下表：

缴存人姓名	黄浩明
身份证件号码	441900197307*****
单位名称	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
个人公积金账号	08992505**
提取原因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
应退回资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8月15日